

费县水利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概述

费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协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2018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注重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加大公开力度，受到了社会好评，继续保持零有责投诉、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无确认违法。

（一）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落实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二）加强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更新和删除等审查流程，做到公开指南及时编制和更新、公开目录与公开信息同步上网，年度报告按要求编制和公开；实时向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水利局微信公众号报送工作动态和主动公开文件；认真做好行政公文备案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按照《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完成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 条，收到市民来信 6 条、县长信箱 0 条，已

全部答复完毕。

（一）主动公开范围

1.主动公开机构职能、领导成员及分工、内设机构、工作动态等情况。

2.主动公开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指南、流程和信息目录。

3.主动公开各类社会关注度高的规划计划的实施情况，特别是水利专业规划、信息化规划等全县性、区域性专项规划。

4.主动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5.主动公开年度水利重大建设项目计划、招投标情况及其实施进展情况。公开年度县政府实施项目和我局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

6.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收件公告和结果公告，并依托行政审批办事平台，逐步实现各审批环节信息的全程透明、全程监督。

7.主动公开其它水利业务信息，并提供覆盖防汛抗旱、供水、工程管理、移民扶持、农水、水资源等实时信息。

（二）主动公开途径

(1)互联网，在费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eixian.gov.cn/>)设立了机构设置、领导分工、文件通知、重要工作推进等栏目，方便公众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费县水利局微信公众号主要

公布工作动态。

(2)设置公开栏，公开重大决策、专项资金、物资采购等许可全部内容。

(三) 深化主动公开内容

1、及时公开年度财政性资金信息。及时公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和部门预算表、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和预算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年度使用情况。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速度和力度都得到进一步提高。

2、进一步加大水利规划计划公开力度。公开各类社会关注度高的水利计划的实施情况。加大水利专业规划和信息化等全县性、区域性专项规划的公开力度。

3、继续深化办事公开。一是推进行政许可办事公开。二是推进供水企业办事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目前，我局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程序，依法处理复议、诉讼案件，截止目前，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而引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执行保密审核制度，从源头上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而导致泄密的情况发生。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2018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全面；二是理顺工作流程和工作环节还不够。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操作流程。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审核制度，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2、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八、下阶段重点工作

2019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条例》的贯彻落实，切实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进一步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及规划计划公开力度；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认真抓好供水企业办事公开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与考核，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

费县水利局

2019年3月15日